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7年第1期（总第1期）收益分配报告

一、重要提示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声明保证本报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认为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将通过重要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

根据《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以及《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中的相关约定，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将于2017年8月13日(因该日非工作日，兑付工作顺延至2017年8月14日)进行第1次收益分配，计息期间为2017年6月14日(含)至2017年8月13日(不含)。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2017年6月14日由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计划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两种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共分2个品种，分别为17瀚华1A、17瀚华1B。截止目前，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各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简称	预期期限 (年)	预期 收益率	发行规模 (亿元)	面值(元)	还本付息方式
资产支持证券概况					
17瀚华1A	2	6.00%	3.63	100	循环期内按季付息不还本；摊还期内按季付息， 过手摊还本金
17瀚华1B	2	7.50%	2.07	100	
17瀚华次	2	-	0.30	100	剩余资金及其他专项计划 剩余资产原状分配给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 人
信用评级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给予瀚华1A为AAA级评级，瀚华1B			

	为 AA+级评级
销售对象	由合格机构投资者认购，优先级认购金额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托管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流动性安排	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交易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分配的对象为：截止至权益登记日（2017 年 8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优先级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分配方案按托管人报告日 2017 年 8 月 1 日的可分配收益计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计息期间为 2017 年 6 月 14 日（含）（设立日）-2017 年 8 月 13 日（不含）（本兑付日）。具体如下。

预计分配给优先级投资者 6,132,328.49 元人民币。其中：

（1）优先 A 档分配方案

预计分配给优先 A 档投资者 3,580,273.72 元人民币。其中：

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0%，共 0 元人民币。本次分配收益为 3,580,273.72 元人民币（应分配收益为就本次分配所对应的优先 A 档投资者持有的本金按照预期年收益率计算所得）。

每 10 张分配 9.863013 元人民币（含税），其中本金 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9.863013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优先 A 档投资者（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张分配 7.890410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为 7.890410 元人民币；扣税后优先 A 档投资者（非居民企业）每 10 张分配 8.876712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8.876712 元人民币。

（2）优先 B 档分配方案

预计分配给优先 B 档投资者 2,552,054.77 元人民币。其中：

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0%，共 0 元人民币。本次分配收益为 2,552,054.77 元人民币（应分配收益为就本次分配所对应的优先 B 档投资者持有的本金按照预期年收益率计算所得）。

每 10 张分配 12.328767 元人民币 (含税), 其中本金 0 元人民币, 派发收益 12.328767 元人民币 (含税)。扣税后优先 B 档投资者 (个人、证券投资基金) 每 10 张分配 9.863014 元人民币, 其中本金 0 元人民币, 派发收益为 9.863014 元人民币; 扣税后优先 B 档投资者 (非居民企业) 每 10 张分配 11.095890 元人民币, 其中本金 0 元人民币, 派发收益 11.095890 元人民币。

四、分配时间

1、计息期间: 2017 年 6 月 14 日 (含) (设立日) - 2017 年 8 月 13 日 (不含)

2、权益登记日: 2017 年 8 月 11 日

3、兑付兑息日: 2017 年 8 月 13 日 (因该日非工作日, 兑付工作顺延至 2017 年 8 月 14 日)

五、分配方式

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

本专项计划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 将当期分配资金划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 再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其业务规则将相应款项拨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2、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

本专项计划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本计划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 将本期分配资金支付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面值及开盘参考价调整

1、面值调整方式

(1) “17 瀚华 1A” 在本次偿还 0% 后至下次收益分配前, 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 本次兑付 (兑息) 日前面值 - 100.00 元 * 本次偿还比例
= 100.00 元 - 100.00 元 * 0%
= 100.00 元

(1) “17 瀚华 1B” 在本次偿还 0% 后至下次收益分配前, 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 本次兑付 (兑息) 日前面值 - 100.00 元 * 本次偿还比例
= 100.00 元 - 100.00 元 * 0%
= 100.00 元

2、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17 瀚华 1A”和“17 瀚华 1B”的开盘参考价

=本次兑付（兑息）日前收盘价-100.00 元*本次偿还比例-每份派息金额

特别提示，以上调整的面值表示每份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本金，调整的面值、开盘参考价均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若按照上述调整方式计算的兑付日开盘参考价无法提供价格参考（即为零或负数），则将兑付日开盘参考价调整为与兑付日开盘面值一致。敬请投资者留意每份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即面值）、开盘参考价的变化。

七、有关税费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次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应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次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QFII（RQFII）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本次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取得的本次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应缴纳 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本计划管理人负责代扣代缴。

（三）其他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缴纳公司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其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就其获得的分配资金自行纳税，本计划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

八、备查文件目录、查阅地点及联系方式

1、备查文件目录

- (1)、《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 (2)、《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 (3)、《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
- (4)、《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 (5)、《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 (6)、《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
- (7)、《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
- (8)、《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担保函》
- (9)、《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 (10)、《重庆市瀚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
- (11)、《黑龙江瀚华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
- (12)、《关于华菁证券有限公司设立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 (13)、《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用评级报告》
- (14)、《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现金流预测分析咨询报告书》
- (15)、《有关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会计处理原则的评论意见书》
- (16)、《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尽调报告》
- (17)、管理人的业务资质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8)、联合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9)、托管人的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2、查阅地点

地点：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575 号虹口 SOH025 楼

3、联系方式

管理人：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网址：www.huajingsec.com

电话：021-60156641

传真：021-60156733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575 号虹口 SOH025 楼

特此公告。

